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基金的1957年11月26日第1166(XII)号、1972年12月12日第2956B(XXVII)号、1974年12月10日第3271B(XXIX)号和1980年11月25日第35/41B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有关筹措资金和管理方案和项目的工作，包括旨在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工作，

授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将来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基金运作的条件和规定。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41.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18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39号决议，

还回顾如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的《圣萨尔瓦多公报》²¹⁶所指出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与中美洲五国总统于1987年8月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达致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中所表示的倡议²¹⁷有关。

认识到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²¹⁸以及尤其是会议通过的《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

的人的协同行动计划》²¹⁹中所载构架的重要性和有效性，

注意到《协同行动计划》中所设想的建立国家和国际的后续工作机制，

考虑到该国际会议已成为大会第42/231号决议中所提《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²¹⁹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作出反应，

回顾载于以下文件内对该国际会议进程及其目的的重要支持声明：中美洲五国总统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1990年1月3日在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1990年6月17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首脑会议后所发表的各项公报；大会第44/139号决议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1021(XIX-0/89)号决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就《危地马拉宣言》和《协同行动计划》所通过的结论；²¹⁵1990年4月9日和10日在都柏林举行的欧洲共同体国家和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公报，²²⁰

注意到该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各参加国家对中美洲国家、伯利兹和墨西哥在会上提出的建议给予的慷慨支持，

深信为解决区域被驱赶出家园人民的问题，和平、发展与民主是根本的，

认识到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该国际会议的联合支助组同受影响国家进行的有价值的合作，以确保《协同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和适当执行其中所载的目标和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区域内通过对话和民族和解所取得的进展，这有助于巩固和平与加强民主进程，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¹和联合国难民事务有关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高级专员报告；²²²

²¹⁶A/42/949，附件。

²¹⁷A/44/944-8/21282，附件二。

²¹⁸A/45/450。

²¹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会议，补编第12号》(A/45/12)；和同上，《补编第12A号》(A/45/12和Add.1)，第27段。

²²⁰A/C.3/43/6，附件。

²²¹A/42/521-8/1908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

²²²见A/44/527和Corr.1和2，附件。

2. 满意地欣悉该国际会议设立的后续工作委员会作为《协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机制为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举行的各次会议，同时鼓励举行更多会议以期有效贯彻与为中美洲区域流离失所的人办理的计划和项目的执行工作有关的活动；

3. 认识到受影响国家努力创造适当条件以便解决区域内被驱赶出家园人民的问题；

4. 敦促受影响国家尽其所能，加强努力处理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使问题的解决办法适合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和方案以及适合针对铲除赤贫的行动；

5. 同意必须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办理项目，以期促进除其他外：

(a) 妇女的参加；

(b) 儿童的体智发展；

(c) 保持族裔和文化价值；

(d) 保护环境；

6. 重申其深信难民的自愿遣返和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原籍国或其社区是区域内取得和平进展的最积极迹象之一；

7. 表示其深信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及其社区的进程应在不失体面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有必要保证，确保受影响人民包含在各该国家发展计划之中；

8. 重申《协同行动计划》作为解决中美洲区域大批被驱赶出家园人民在受影响国家境内所造成问题的一个构架的有效性，同时认识到，这构成对被驱赶出家园所造成的许多问题的一个初步反应；

9. 表示赞赏已承诺提供资源资助中美洲国家、伯利兹和墨西哥政府在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同时满意地欣悉后续工作委员会表示愿意对受影响国家在该国际会议范围内提出的未来

项目给予有利的考虑以及愿意探求一切可能的经费来源；

10. 尤其强调必须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履行由秘书长在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范围内所指定的特别职责，以期向它们提供所需资源，用以协助进行尼加拉瓜反抗军及其家属以及那些正进行自愿遣返的尼加拉瓜难民的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

11.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从事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此一人道主义任务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对受影响国家的负责当局提供并增加援助和支持，以执行和贯彻《协同行动计划》的方针、宗旨和目标，同时表示感谢所有协助被驱赶出家园人民和区域发展工作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

12. 请秘书长、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支持受影响国家执行《协同行动计划》，特别是通过该国际会议的联合支助组的活动给予支持；

13. 促请各负责当局继续并加强各项措施以确保有效执行拟议的方案；

14. 强调加强和发展《协同行动计划》所制定的后续和促进工作机制的重要性，尤其是各支助组，以期确保所有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并吁请区域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利这种进程；

15. 认识到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受影响人民在各国家委员会的协调下按照《协同行动计划》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它们可以查明各种需要并参加项目规划和执行，并且敦促它们继续作出这种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的努力；

16. 请秘书长在高级专员的协作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